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做好2014年“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”选派工作的函

留金发[2013]3054号

有关单位:

为培养和造就高层次领军人物和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,推动我国艺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,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2014年将继续实施“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”,现就选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2014年选派工作

1. 2014年项目选派范围、选派类别等均有调整,请登录国家留学网(www.csc.edu.cn)查阅《2014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》。

2. 选派专业领域:重点支持国内发展薄弱,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或交叉空白学科。请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具体研究确定本单位重点选派专业。

3. 外语要求:为确保留学效益,学生类申请人申请时外语须达到合格标准。访问学者申请时如未达到合格标准亦可推荐,但如被录取须在派出前达到合格标准;对专业水平(仅限于非理论类专业)特别突出、单位有特殊培养计划、以组合的方式成组派出的,可考虑只要求同组内部分成员外语达到合格标准,届时请推荐单位出具重点推荐说明。

4. 时间安排:2014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-4月5日,请受理单位务必于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、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,保证后续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关于组织工作

1.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将项目执行工作与本单位人才培养有机结

合，做好人才培养规划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。特别是要认真总结 2013 年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，做好选派工作。

2. 采取有效方式加强项目宣传。如通过单位门户网站、宣传栏等公布项目选派信息，并做好申请咨询和指导工作。

3. 请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拓宽将学生、教师派往世界一流艺术院校或机构的渠道；做好本科插班生的学分转换、互认工作。

4. 请各高校本着以人为本、为国选才的高度责任感，做好学生的选拔推荐工作。同时，加强学校内部各部门的工作沟通和协调，确保做好教师、学生的申请指导和受理工作。

5. 请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等工作，确保所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，所提交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，要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，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，不具参考价值。

三、管理总结

1. 请各单位采取措施，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。在留学人员录取后，学校应合理安排其学业/工作，保证按期派出；派出前组织行前集训，对其出国学习提出明确目标和要求，加强心理健康和诚信、外事纪律等方面的教育；派出后请加强指导和检查，确保留学效益；制定考核办法，做好留学人员回国考核工作，保证学有所成。

2. 请各单位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，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反馈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吴晓丽； 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59；

传 真：010-66093954； 电子邮箱：yishu@csc.edu.cn

地 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· 100044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

